

## 四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中心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玖月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(联合体) 参加尚志市残疾人联合会 (单位名称) 的 尚志市残疾人动态更新调查服务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尚志市残疾人动态更新调查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哈尔滨市道里区玖月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人, 营业收入为2.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3.00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哈尔滨市道里区玖月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: 2024年9月14日